



檔號: HAD SSP DC/13/12/1/1/(5)IV

傳真文件

電話: 2150 8110

致: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

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通過一宗撥款申請，現通知各議員有關結果如下：

撥款申請	結果	利益申報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48/17:	同意通過: 9	2 位議員申報為深水埗區道路安全
深水埗區道路安全運動 嘉年華 2017-2018	不同意通過: 0	運動委員會委員
(深水埗區道路安全運動 委員會 申請撥款: 100,000.00 元)	棄權: 3	並棄權
	沒有回覆: 11	

2.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2)條的規定，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由於有申報利益的議員對已申報關係的機構的申請均棄權，因此，上述文件所建議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張晶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